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2023〕162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课程重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领导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规范学生课程重修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东华学院教〔2021〕2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重修是指学生在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该课程的学习或未达到课程考核要求,按一定程序重新修读该课程的教学管理行为。

第二章 重修范围

第三条 凡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每门课程有一次正常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

第四条 在校学生对成绩不满意的,可以申请重修已修课程。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不安排重修,不及格的学生可再选该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修满相应学分即可。

第三章 重修形式

第六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重修形式分为编班重修、插班重修和自学重修。

（一）编班重修。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由二级学院组织，教务处协调开设课程重修班，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课余时间上课，其教学辅导学时为原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重修课程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其他教学有关内容和要求参照原课程标准和规范，教学管理按照现行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二）插班重修。重修人数达不到独立编班条件但在当学期有开课的课程，学生可选择插到相应的开课班级进行重修。任课教师按课程标准和规范对重修学生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重修学生参加正常班级的期末考核。

（三）自学重修。因课表时间冲突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编班重修或插班重修的，可申请自学重修，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不跟班听课，期末直接参加重修考核。

第七条 军事课、实践性课程重修，须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学习或由二级学院在适当时间安排一次重修。

第八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可并获得相应学分的网络平台课程、创新创业项目或各级各类证书，按照学校学分认定与置换相关规定，可与相关或相近的重修课程进行学分置换。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由本人填写《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选择重修形式，交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将《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和《课程重修统计表》统一并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 未办手续或手续不全者不得重修，擅自重修者不得参加重修考核。

第五章 重修考核

第十一条 编班重修的课程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插班重修学生的考核随听课班进行，若重修课程与其它所学课程考核安排有冲突，学生应提前向教务处申请，经批准后，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第十三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考核，否则记以旷考。

第六章 重修管理

第十四条 重修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第二次重修及以后重修合格者，成绩一律以 60 分或合格记载，成绩报送办法与其他课程相同。

第十六条 在学校最长学制年限内，在校生的课程重修次数不做限制。

第十七条 承担重修教学的教师，按现行相关规定计工作量。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学分缴纳课程重修费用，重修收费标准按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重修方式	☐ 编班重修 ☐ 插班重修 ☐ 自学重修		
申请重修的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重修课程所在班级 (如:22 级学前教育 1 班)
教务处 意见	签名: 日期:		

发 送：各二级学院 各部门

抄 送：董事会 校领导

主办部门：教务处

联系方式：020-22693156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印发
